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29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3月29日,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文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提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系在中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发行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定的特定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

《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或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公司将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协助主承销商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体的特别规定。

公司符合《负面清单指引》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体的各项特别规定,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同意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项议案具体情况已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6-31。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30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或"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更好的发展,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6、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等相关事宜;

2、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事宜,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合同和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或外部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偿债保障机制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采取如下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31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后,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15:00至2016年4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进行表决)

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债券期限

2.4募集资金用途

2.5挂牌转让安排

2.6担保安排

2.7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6年4月12日、13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房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中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01
议案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议案2.3	债券期限	2.03
议案2.4	募集资金用途	2.04
议案2.5	挂牌转让安排	2.05
议案2.6	担保安排	2.06
议案2.7	决议有效期	2.07
议案3	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二)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赞成 、反对 、弃权)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赞成 、反对 、弃权)

2.3债券期限(赞成 、反对 、弃权)

2.4募集资金用途(赞成 、反对 、弃权)

2.5挂牌转让安排(赞成 、反对 、弃权)

2.6担保安排(赞成 、反对 、弃权)

2.7决议有效期(赞成 、反对 、弃权)

(三)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6-01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 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6年3月12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时—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宋源诚先生

6、见证律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宋源诚先生主持召开,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和本次会议现场记名投票合并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9名,代表股份371,227,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632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8名,代表股份371,226,2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632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1,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持股307,525,232股)、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持股47,390,274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对于本议案,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302,240股。

表决结果:16,300,74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1,5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6,300,74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08%;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9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持股307,525,232股)、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持股47,390,274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对于本议案,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302,240股。

表决结果:16,300,74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1,5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6,300,74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08%;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9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71,226,246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1,5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6,300,74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08%;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9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71,226,246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1,5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6,300,74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08%;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9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出租资产合同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71,226,246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1,5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6,300,74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08%;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9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71,226,246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1,5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6,300,74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08%;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9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俊律师、庞新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6-015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3月31日

2、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 ~-1,500万元	亏损:-2,150.9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预计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情况

本公告所载201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3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4月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4日--2016年4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4日15:00--2016年4月5日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2016年3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8日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五)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2)>的议案》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中小投资者对议案1至议案2的表决情况,公司将单独统计并公告。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4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

记。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

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03;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2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2)>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a、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	1股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b、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或者等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4月4日下午15:00--2016年4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